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Middle Schools

立法會 CB(2)1168/06-07(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68/06-07(11)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就「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向「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意見

27-2-2007

民政事務局早前提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本會原則上支持立法，禁止特定範疇的種族歧視行為。本會曾在2005年5月4日，於民政事務局發表諮詢文件後，向民政事務局表達意見。本會以當時的諮詢文件對中文中學造成極大之不便，故向民政事務局申請豁免。

本會對 貴會接納我們的請求，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 26 及 58 項列明：「不強烈規定教育機構變更假期及授課教學語言」一事表示歡迎。本會再來信表示支持 貴會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特別為避免對本港中小學帶來極大的困難而在 26 及 58 條列明的有關規定深表支持，但若條例再被修訂或修改而沒有豁免教育機構的權限，則以下事項將對學校帶來極大的困擾：

1. 小學及中文中學的外籍老師 (NET TEACHER) 可引用上述條例，要求學校以其母語(即英語)召開會議、宣佈事項；又可要求學校之文件全部以中、英雙語版本發放。
2. 在融合教育政策下，少數族裔學生將派往各中、小學，學校須以該族裔學生之母語教學或提供翻譯；所有教材亦須提供該族裔母語之譯本。

惟香港的小學、中文中學多年來：

1. 在會議、早會及集會講話、宣佈事項等都使用我們的母語(中文)；
2. 各項文件亦以中文為主，大部分教材亦只有中文版本。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Middle Schools

就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諮詢文件回應意見書

香港的小學和中文中學沒有足夠資源及能力將有關文件譯為英文或少數族裔學生的母語，如因個別少數族裔老師或學生的要求而改變我們一向的運作模式，將對學校及絕大部分學生造成滋擾。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希望當局通過有關條例時，關注教育機構的實際需要。如因技術原因未能通過草案 26 及 58 項之規定，我們希望當局能為香港的小學及中文中學提出申請，豁免條例在香港的小學及中文中學實施；更希望平等機會委員會在處理相關之投訴時，能尊重學校大部分學生的整體利益。

再者，在回應諮詢文件時，本會亦曾提出以下意見，條例草案規定：「少數族裔教師或學生可以傳統及宗教為理由而要求學校禁止飯堂售賣某類肉食或要求更改校服髮式」。由於絕大部分香港學校的膳食供應是自由、開放的；且各學校在校服髮式上亦有沿用多年的傳統，每間學校對學生亦有校本之要求，若禁止飯堂售賣某類肉食實有違大部分學生的利益；放寬校服髮式規定對學校的校風及行政亦造成極大衝擊。本會留意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並無處理相關問題，可能形成「灰色地帶」，是以希望委員會就此詳加考慮。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主席黃美羣

黃美羣

27-2-2007
電話：2729 3211

